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Ref: CB1/BC/4/00/2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Verbatim transcript of meeting  
held on Wednesday, 27 June 2001, at 10:45 a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 Members present** : Hon SIN Chung-kai, (Chairman)  
Hon Margaret NG, (Deputy Chairman)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Hon NG Leung-si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Bernard CHAN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Members absent** : Hon Albert HO Chun-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Miss AU King-chi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Miss Vivian LA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Miss Emmy WONG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Ms Sherman CHAN  
Senior Assistant Law Draftsman

Mr Michael LAM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Ms Beverly YAN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Mr L Y YUNG  
Government Counsel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 Mrs Alexa LAM  
Executive Director and Chief Counsel,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Harold KO  
Senior Manager,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Gary HO  
Assistant Manager,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Andrew YOUNG  
Legal Consulta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Clerk in attendance** : Mrs Florence LAM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1)4

**Staff in attendance** : Mr KAU Kin-wah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Ms Connie SZET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1)1

---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主席：**

2

3 法定人數已足夠，我們邀請政府的代表進入會議室。委員會在上次  
4 會議討論到條例草案第102(1)條。由於這部分訂有很多豁免，為方便委員會  
5 進行審議，我建議在討論每項豁免時，政府向委員會講解有關的情況。

6

7 **副主席：**

8

9 由於這部分已作出很多修改，如果在討論每項豁免時，當局能夠向  
10 我們講解有關的規定，我相信會較容易跟進。

11

12 **主席：**

13

14 我們現在逐一討論每項條文。關於第102(1)條，各位有沒有問題？  
15 這條文的規定頗清楚，簡單來說，全部都要得到批准。如果各位沒有問題，  
16 我們便討論第102(2)條。請政府由第(2)(a)款開始向我們解釋一下。

17

1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9

20 主席，我請高先生向大家詳細解釋有關的規定。在高先生作出解釋  
21 前，我可以粗略地講解有關的情況。我們訂定第102(2)(a)條的豁免，是由於  
22 這些人士已受SFC的發牌制度所規管。正如我們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到，訂定  
23 豁免的大原則是，如果有關人士已經受其他規管制度所監管，他們無需在  
24 這裏再受多一重規管。我請高先生繼續向各位解釋有關情況。

25

2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7

28 第102(2)(a)、(b)及(c)條提及的人士都是證監會的持牌人。由於他們  
29 已受到監管，所以當他們進行某些活動時，無需受到雙重監管。至於第2(d)  
30 款，該條文……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主席：**

請等一等。關於第(2)(a)、(b)及(c)款，各位有沒有問題？第(2)(a)、(b)及(c)款提及的人士都是受證監會規管的中介人，所以由他們發出的 advertisements, invitations or documents，均無需經證監會預先審核，對嗎？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對的。

**主席：**

顧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多謝，主席。關於第(2)(a)、(b)及(c)款，我希望指出一點，經修訂後，該項豁免的涵蓋範圍並非只限於持牌人士。根據原本的條文，該項豁免只限於中介人和他們的代表，而“代表”一詞在第101條有所界定，是指持牌代表。然而，經修訂後，該等條款採用了“.....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的字眼，“他人”一詞並沒有限制。理論上，任何人只要獲得中介人授權，便可作出有關的作為。

**主席：**

你所提到的，就是英文本加入了“or on behalf of”的部分，對嗎？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對的。所以，我請委員考慮這樣擴大該項豁免所涵蓋的範圍是否適  
2 當。

3  
4 **主席：**

5  
6            當發生問題時，證監會便會懲處中介人或 authorized financial  
7 institutions，對嗎？

8  
9            高先生。

10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2  
13            讓我簡略地解釋第(2)(a)、(b)及(c)款的情況。任何人如要代中介人  
14 作出任何事情，都要成為該中介人的代表。根據法例的規定，這些代表本  
15 身也須受到監管。

16  
17 **主席：**

18  
19            這些代表無需預先領牌，對嗎？

20  
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2  
23            他們需要預先領牌的。我們所說的代表，是指 representatives of  
24 securities dealers、investment advisors等，這些代表本身亦須受到監管。

25  
26 **主席：**

27  
28            關於第(2)(a)、(b)及(c)款，各位有沒有問題？

29  
30 **余若薇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條例草案是否仍然需要載有“代表”(representative)一詞的定義？

3  
4 **主席：**

5  
6 該用語的定義載於page 4。

7  
8 **余若薇議員：**

9  
10 是的。我的意思是，還有沒有其他條文載有該用語？

11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3  
14 有的。

15  
1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7  
18 該部分仍然有一些條文提及“代表”一詞。舉例來說，其中一項條文  
19 規定，某些文件是向持牌人或其代表發出的。

20  
21 **主席：**

22  
23 OK，第(2)(d)款。

24  
2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6  
27 第(2)(d)款所提及的是交易所及結算所。由於他們都是受監管的機  
28 構，因此他們可以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 of their services而發出廣告、邀  
29 請或文件。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主席：**

2

3 第(2)(e)款。

4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6

7 第(2)(e)款訂明，如果某公司所發出的一些文件，是給該公司本身  
8 的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在這種情況下，便可以獲得豁免。《公司條例》亦  
9 載有類似的條文。如果該公司是向其債權人或證券持有人發出文件，這屬  
10 於公司的內部事務，並不牽涉公眾人士。第(2)(e)款的規定其實與《公司條  
11 例》的有關規定類似。

12

13 **主席：**

14

15 第(2)(f)款。

16

1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8

19 第(2)(f)款是指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就政府發行的證券，這亦屬於  
20 獲豁免的項目。

21

22 **主席：**

23

24 第(2)(g)款。

25

2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7

28 第(2)(g)款關乎“credit union”。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香港有沒有“credit union”？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香港有另一條法例監管 credit union。

**主席：**

OK，第(2)(h)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第(2)(h)款是指某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向該信託的受益人發出的一些文件。簡單來說，例如我買了一個基金，對該信託基金而言，我就是受益人。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我已經是 beneficiary to the trust，因此受託人向我發出文件，屬於 domestic concern，即該信託的內部事務。

**主席：**

該條文訂明，“trust, not being a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這是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因為如果……

**主席：**

Trust亦是CIS的其中一種，對嗎？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由於並非所有trust都屬於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因此我們在這裏carve out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from unit trust。

**主席：**

也就是說，這些並不是給公眾的trust。舉例來說，如果我有錢，我可以成立一個私人基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對。假如你有錢，便可以成立一個私人信託。這做法並沒有問題。

**主席：**

第(2)(i)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第(2)(i)款是指由從事買賣非證券財產的人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也就是說，在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中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舊有的條例，即PIO並無載有關於futures traders的exemption，目前的條例草案清楚訂明該項豁免。其主要目的，就是豁免那類人士，但另一方面，這種情況仍然會在其他行業出現，也就是說，有關人士並非從事證券生意，但該人一樣會在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作出這些事情。

**副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我不明白，可否列舉一些例子？

2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4  
5 Gary，你可否解釋一下？

6  
7 **Chairman:**

8  
9 Yes, please.

10  
11 **Mr Gary HO, Assistant Manager,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12 **Commission:**

13  
14 This extension is actually adopted from the existing PIO. The purpose of the  
15 extension is to allow people when they are dealing with properties. Because under the  
16 definition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it actually covers properties. I mean, the  
17 definition is very wide, therefore, we want to have an exemption so that people, when they are  
18 doing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in, for instance,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they can issue  
19 advertisement. This carve-out is for the sake of clarity only so that when - -

20  
21 **主席：**

22  
23 這條款所指的，就是real estate agent？

24  
2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6  
27 有可能牽涉到real estate agent。其實，subsections 2(a), (b), (c)及(i)  
28 是subject to第102(11)條。該條文訂明，“Nothing in subsection (2)(a), (b), (c)  
29 or (i) applies to anything done by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interest in a  
30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that is not authoriz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section 103”。也就是說，如果有關人士從事某項業務……例如Gary剛才所  
2 提到，如果有關人士從事物業買賣，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然而，如果買  
3 賣本身會構成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那麼這些exemptions便行不通，也就是  
4 說，不會獲得豁免。

5

6 ***Deputy Chairman:***

7

8 Mr Chairman, I still do not understand this. If we are talking about property – if  
9 property here were to be given the meaning of real property, so here you are talking about a  
10 person who is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selling and purchasing real property because it is  
11 other than securities. So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dealing with property, he issues an  
12 advertisement, that advertisement is exempted. That is the idea. But what has that got to  
13 do with (1)? (1)(a) has to do with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or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to enter  
14 into or offer to enter into — (i) an agreement to acquire, dispose of, subscribe for or  
15 underwrite securities; or (ii) a 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 How can the sale and  
16 purchase of real property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that? I just cannot relate.

17

18 ***Mr Gary HO, Assistant Manager,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19 ***Commission:***

20

21 Mr Chairman, the product which is concerned here is the collective investment  
22 scheme. In the past, we have seen arrangements where a property developer was engaged in,  
23 for instance, a hotel enterprise to operate “hotel enterprise”. Under those arrangements we  
24 think then there were valid investor protection concern. The operator of those schemes  
25 would provide a rental guarantee to, for instance, small investors in Hong Kong. Under the  
26 entire arrangement, the property, for instance, a hotel unit, would have to be leased back to the  
27 hotel operator. Under the entire arrangement, what the investors get is guaranteed rental  
28 returns. So in those circumstances we say that it is not a pure or genuine real estate  
29 transaction, it involves an arrangement. Under the existing PIO, it is an investment  
30 arrangement. Under the Bill, it is a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What the exemption under (i) here is to try to differentiate those property  
3 transaction with a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and those which are genuine real property  
4 transactions. Under (i) we are saying that if it is a real property transaction, a genuine one  
5 with no arrangement attached and for the sake of clarity we have exemption here so that those  
6 agents, as the Chairman has pointed out, who are actually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relation to  
7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 pure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 will be able to take advantage of an  
8 exemption.

9  
10 ***Deputy Chairman:***

11  
12           Yes, I understand it now. Mr Chairman, (i) refers to genuine – purely purchase  
13 and sale of real property, for example, but as I said, I see there is even less chance of them  
14 falling under (1)(a). Why should they be here?

15  
1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7  
18           第102(1)條其實是包括了第(a)(i)、(a)(ii)和(b)段。第102(1)(a)(ii)條  
19 提到“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即受規管投資協議。條例草案的較  
20 後部分載有“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的定義。根據該定義，“regulated  
21 investment agreement”包括非證券的property。某些業務在日常運作過程中  
22 可能涉及一些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因此該等業務本來是要受到  
23 禁制的。然而，由於條例草案訂有第(2)(i)款，因此該等業務獲得豁免。不  
24 過，如果所涉及的買賣本身構成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這項豁免並不會伸延  
25 至適用於這種情況。我們的原意就是這樣。

26  
27 **余若薇議員：**

28  
29           政府可否告訴我們，條例草案哪部分載有“regulated investment  
30 agreement”的定義？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主席：**

請問在哪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藍紙條例草案第C2393頁。

**Chairman:**

“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 means an agreement the purpose or effect, or pretended purpose of effect, of which is to provide, whether conditionally or unconditionally, to any party to the agreement a profit, income or other returns calculated by reference to changes in the value of any property, but does not include an interest in a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副主席：**

我所關注的問題是，如果純屬樓宇買賣，這應該不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有任何關係。然而，如果是完全毫不相關的事情，便不會加入條例草案內。當局必定是基於某些原因而給予豁免，尤其是當政府認為如果不給予豁免，便可能會令人誤墮法網。因此，第(1)款所涵蓋的範圍，又或是“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等定義的涵蓋範圍，是否真的這樣廣闊？即使是一般的樓宇買賣，亦會令人誤會有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範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情況其實是這樣的，正如我的同事何先生剛才也提到，在一些情況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下，例如當地產發展商買賣海外樓宇時，投資者(即買家)有時在購入房子後  
2 不會立即搬進該房子。地產商可能會作出一項安排，由地產商負責管理該  
3 房子3年，然後每年會給予投資者接近市值的回報，即market yield。以倫敦  
4 的情況為例，有關的回報大約是6%。地產商負責裝修房子，把房子出租，  
5 並給予買家有關的租值回報。在英國，這種情況非常普遍。

6  
7 根據現時PIO的寫法，這項安排是受到禁制的。然而，根據條例草  
8 案，這項安排將會獲得豁免。地產商亦可能會與買家協定，如果該房子的  
9 樓價在3年後下跌，便可能會有一些補貼的安排。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的安  
10 排可能屬於“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所涵蓋的範圍。然而……

11  
12 **副主席：**

13  
14 請等一等。你剛才提到兩種不同的情況，第一種情況是在英國十分  
15 普遍的買賣安排。你剛才表示，當局並不打算就第一種情況作出監管。就  
16 第一類地產投資買賣來說，如果條例草案並無作出豁免，這類買賣是否屬  
17 於“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或“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的定義  
18 所涵蓋的範圍？

19  
2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1  
22 如果只涉及地產買賣，這當然是沒有問題的。如果地產商給予買家  
23 一個租值，亦可能是沒有問題的。

24  
25 **副主席：**

26  
27 也就是說，即使沒有作出豁免，也是沒有問題的，對嗎？

28  
2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然而，有些安排是有問題的。

2

3 **副主席：**

4

5           這就是你剛才所提到的第二種情況？

6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8

9           根據“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的定義，如果有關協議的目的  
10 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 provide a profit or income etc, calculated by  
11 reference to the fluctuations in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那麼該項協議將屬  
12 於“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

13

14 **副主席：**

15

16           如果條例草案並無作出豁免，請問第二種情況是否屬於“regulated  
17 investment agreement”或“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的定義所涵蓋的範  
18 圍？

19

2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1

22           不是“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只是“regulated investment  
23 agreement”。

24

25 **副主席：**

26

27           第二種情況將屬於“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的定義所涵蓋  
28 的範圍？

29

3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是的。

**副主席：**

你認為這類activities不應受到監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根據第(2)(i)款，如果有關人士在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便不應該受到監管。然而，如果有關人士把該項安排改變成為一項“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情況便不同了。“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的定義提到：第一，投資者並無day-to-day control of the property；第二，投資者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又或collectively in part or in whole managed by a professional manager。只有在這情況下，有關安排才屬於一項集體投資計劃。

**副主席：**

該等安排需要受到監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對，該等安排一定要受到監管。即使條例草案訂有第(2)(i)款的豁免，如果把有關“買賣”變成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也就是說，如果有關安排符合我剛才所提到的條件，該項安排亦須受證監會的監管。

**主席：**

法律顧問。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多謝，主席。我希望指出一點，關於剛才所談及的第(2)(i)款，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由於第102(2)條訂明第(1)款不適用的情況，而第(1)款載有第(a)(i)、(a)(ii)和(b)段，所以第(2)(i)款作出的豁免，亦適用於第(1)(a)(i)款和(1)(b)款。我相信這也是副主席剛才提出的疑問所在。嚴格來說，第(2)(i)款的豁免應該只限於第(1)(a)(ii)款。

**主席：**

也就是說，只限於regulat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對。高先生剛才……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主席，我希望……

**副主席：**

可否先讓法律顧問提出他的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所以，我剛才聽過高先生的解釋後，我認為第(2)(i)款的豁免應該只限於第(1)(a)(ii)款，否則地產經紀便可以派發有關投資的傳單。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主席：**

2

3 第(2)款訂明subsection (1)不適用的情況。

4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6

7 我猜想顧律師所憂慮的是，由於第(1)款由兩部分組成，第(a)段提  
8 及受規管投資協議，而第(b)段提到集體投資計劃，顧律師擔心第(2)(i)款的  
9 豁免可能同樣適用於第(a)及(b)段，是嗎？

10

11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12

13 是的。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6

17 陳律師剛才提醒我，條例草案第102(11)條已清楚訂明，如果有關的  
18 投資要約屬於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該項豁免並不適用。這能否解決你的憂  
19 慮？

20

21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2

23 這只不過是補了其中一個漏洞，但第102(1)(a)(i)條的問題仍然存在。  
24 我相信第102(1)(a)(i)條所涵蓋的範圍更廣泛。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第102(1)(a)(i)條只適用於證券，對嗎？第(2)(i)款的豁免已訂明，只  
29 適用於“從事買賣非證券財產的業務……”，這能否解決你的憂慮？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  
3 根據你的說法，有關的假設是，地產經紀只有在從事經紀的業務  
4 時，才屬日常的業務。也就是說，如果地產經紀在從事經紀業務的同時，  
5 亦派發傳單，你們便認為該經紀並非從事日常的業務？

6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我請陳律師解釋第(2)(i)款的法律字眼是如何組織的。

10  
1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2  
13 這其實與顧律師剛才最後所說的情況接近。問題的關鍵是，何謂日  
14 常業務呢？以地產經紀的情況為例，如果地產經紀在有關過程中派發一些  
15 關於股票買賣的資料，我們認為，這並非地產經紀的日常業務。第(2)(i)款  
16 的豁免訂明，必須是“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hat business”，這與顧律師剛  
17 才最後所說的情況吻合。

18  
19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0  
21 我認為這涉及對事實作出的裁斷，這並非純屬一個法律定義。地產  
22 經紀或能夠證明，他的日常業務包括宣傳相關的交易，因此我們不能純粹  
23 從法律的立場作出豁免。

24  
25 **主席：**

26  
27 高先生。

28  
2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我希望回應律師提出的意見。任何人如涉及證券的買賣，又或是  
2 *advising on securities or dealing in securities*，他本身已經需要領牌。因此，  
3 假如第(2)(i)款所提及的人士從事與證券有關的業務，他們本身經已受到監  
4 管。我們無需運用第(2)(i)款對他們作出監管。換句話說，第(2)(i)款所提及  
5 的人士，其實並非從事與證券有關的生意。不然，他們本身已經需要領牌。

6  
7 **副主席：**

8  
9 我所不明白的是，第(2)(i)款訂明，“.....a person who is engaged in  
10 *the business of selling and purchasing property other than securities.....*”將會  
11 獲得豁免。也就是說，有關人士並非買賣證券，只買賣*property*，而有關的  
12 *property*，是指*non-securities property*。當局不會理會有關人士如何*deal in*  
13 *property other than securities*。那麼你剛才提及兩種有關買賣物業的安排，  
14 也應該包括在內？

15  
16 假如有關人士並非從事證券買賣，只處理非證券的地產，該人可以  
17 各種方式進行買賣，包括你剛才所提到的兩種安排。如情況是這樣的話，  
18 該兩種買賣物業的安排不是也不應該受到監管？

19  
2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1  
22 我們不會監管一般的物業買賣。

23  
24 **副主席：**

25  
26 我所指的並不是一般的物業買賣。你剛才提到兩種情況，不是嗎？

27  
2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9  
30 任何人如進行一般的物業買賣，他們當然不受這條例草案所監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然而，如果涉及訂立受規管投資協議，便會受到第102條所管限，除非有關  
2 的廣告、邀請或文件“made by a person who is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3 selling and purchasing property other than securities.....in the ordinary course  
4 of that business”。

5

6 **副主席：**

7

8 現時有沒有任何一種地產買賣是當局希望管制的？

9

1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1

12 如果將地產買賣變成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便要受到管制。

13

14 正如何先生剛才提到，地產發展商興建了一間酒店，把酒店房間逐  
15 一出售。投資者在購買有關物業後不能入住，需要交回manager集體管理，  
16 並獲派發利潤。在這情況下，有關的物業買賣便會成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  
17 即使條例草案訂有第(2)(i)款的豁免，該項物業買賣亦須受到管制。

18

19 以地產買賣為例，這類買賣有時並不單是買賣某個物業，當中可能  
20 涉及一些安排。在這情況下，便有機會成為一項regulated investment  
21 agreement。

22

23 **副主席：**

24

25 也就是說，就地產買賣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除非有關的買  
26 賣屬於一項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否則便會獲得豁免。情況是不是  
27 這樣？

28

2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如果符合第(2)(i)款的規定，亦即in the ordinary course.....

2  
3 **副主席：**

4  
5 請不要再提及第(2)(i)款。情況是不是這樣：除非有關的買賣是一項  
6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否則當局的用意是給予該等買賣豁免？

7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9  
10 不一定。由於一些地產買賣可以有很多不同的features，該等features  
11 或會使有關買賣成為受監管的投資計劃。

12  
13 **副主席：**

14  
15 這就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如果當局只希望管制屬於collective  
16 investment scheme的物業買賣，第103條已能夠解決這問題。然而，其實還  
17 有一些關於土地及物業買賣的情況，當局是希望管制的，對嗎？

18  
1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0  
21 其實並不只是有關土地買賣的情況。

22  
23 **副主席：**

24  
25 但第(2)(i)款又訂明，如果有關人士的日常業務只是經營“selling and  
26 purchasing property other than securities”，便獲得豁免。

27  
2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9  
30 對。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主席：**

這項豁免的涵蓋範圍頗廣闊。

**副主席：**

不是這個問題，我實在不明白。不要緊，我不會再……

**主席：**

條例草案可否訂明豁免 real estate agent，這做法會否更簡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這裏所涉及的並不只是 real estate agent 或 real estate developer，因為這條文所提及的“property”，包括各種不同的 property。這些事情可能會在市場上發生，而我們亦曾遇到有關情況，所以有必要保留這條文。In fact，現時的《保障投資者條例》也有相關的條文。

**主席：**

第(3)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第(3)款主要提到哪一類的廣告或文件可以獲得豁免。第(3)(a)(i)款訂明，第(1)款不適用於發出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II部的招股章程。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其實，第(a)(i)、(a)(ii)、(a)(iii)、(b)(i)、(b)(ii)、(c)(i)、(c)(ii)及(d)  
2 段的條文，所提及的全部已受另一條法例所監管，因此可以獲得豁免。舉  
3 例來說，任何公司如在香港發行股票或債券，該公司必須受到《公司條例》  
4 的監管，也就是說，該公司需要擬備一份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定義其實  
5 相當廣闊，包括advertisement等等。該份招股章程需要呈交證監會，證監會  
6 便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監管，例如規定該公司必須適當地披露資  
7 料等。經證監會認可後，有關的招股章程將送交公司註冊處註冊，然後便  
8 可以向公眾派發。由於有關的招股章程已經證監會 authorized，並已  
9 registered，因此我們不希望將這方面的事宜重新納入監管。

10  
11 **主席：**

12  
13 也就是說，不希望重覆監管。

14  
1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6  
17 對。

18  
19 **主席：**

20  
21 第(3)(e)款。

22  
2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4  
25 第(3)(e)款訂明，持牌的財務機構，例如銀行及DTC等就發行存款證  
26 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在此不受管限。

27  
28 **主席：**

29  
30 他們由HKMA監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3  
4 對，因為已受HKMA監管。

5  
6 **主席：**

7  
8 第3(f)款。

9  
1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1  
12 第3(f)款是類似的條文，該條文也是關於存款證。然而，有關的存款  
13 證必須符合幾個條件。第一，該存款證的面額必須達100萬元或以上。此  
14 外，根據第3(f)(ii)(A)款，該存款證必須由多邊機構發行，有關詳情可參閱  
15 條例草案的Schedule，或根據第3(f)(ii)(B)款，由一間並非在香港成立的銀  
16 行發行，而金管局已作出聲明，表示信納該銀行已在海外受到適當監管，  
17 這類銀行亦可發行這些存款證。

18  
19 **胡經昌議員：**

20  
21 法案委員會較早前曾前往美國及英國進行職務訪問。我們留意到，  
22 以美國的情況為例，除銀行外，其他機構如大型的保險公司亦可能會發行  
23 這類票據。條例草案會怎樣處理這種情況？除銀行外，其他的大型機構會  
24 否包括在某項條文中？

25  
2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7  
28 根據第3(f)(ii)(B)款，有關的存款證必須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銀  
29 行發行，而且必須由HKMA “declared in writing that he is satisfied that the  
30 bank is likely to be adequately supervis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of any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place in which it is incorporated or has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有關  
2 銀行必須獲HKMA發出書面聲明，表示信納該銀行受到充分監管，才可獲  
3 得豁免。

4

5 **胡經昌議員：**

6

7 有關機構如果不是一間銀行，情況又如何？

8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0

11 那就不可以這樣。

12

13 **胡經昌議員：**

14

15 也就是說，一如其他機構般不獲豁免？

16

1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8

19 對。

20

21 **主席：**

22

23 第3(g)款。

24

2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6

27 第3(g)款亦是類似的條文。該條文訂明，除certificate of deposit外，  
28 其他的commercial papers在符合何種條件下可獲得豁免。根據第3(g)(i)款，  
29 發行這些票據的機構必須是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多邊機構或附  
30 表所載的獲豁免團體。由於這些機構本身已經受到適當的監管，又或屬於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多邊機構，所以獲得豁免。這項豁免適用於“any instrument specified in Part  
2 of Schedule 4 (other than a certificate of deposit)”。

3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5

6 此外，有關票據的面額必須是100萬元或以上，也就是說，該等票  
7 據並非以零售投資者為對象。

8

9 **主席：**

10

11 請問何時把有關票據的面額訂在100萬元的水平？

12

1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4

15 上一次修訂是在1993年作出。條例草案在附表4第1部指明該金額。  
16 如果日後擬修訂該金額，便會以附屬法例的方式作出修訂。

17

18 **主席：**

19

20 第3(h)款。

21

2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3

24 第3(h)款關乎在市場上市的證券。如果所發行的證券已獲聯交所批  
25 核或豁免，那麼就該等證券而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均可獲得豁免。  
26 訂定該項豁免的目的，亦是不希望作出雙重監管。

27

28 **主席：**

29

30 這條文訂明，“.....invitation or document complies with the rules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made under section 23 or 36.....” ，這是否指本條例草案的第23及36條？

2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4

5 這其實是指上市公司在發行股票時需要遵守的規則。

6

7 **主席：**

8

9 為何這條文具體訂明 section 23及36？這是否指本條例草案的條  
10 文？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3

14 是的。

15

16 **主席：**

17

18 第3(i)款。

19

2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1

22 第3(i)款訂明，如果有關的廣告是發給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便不  
23 受監管。

24

25 **主席：**

26

27 這條文訂明，“.....to persons outside Hong Kong”，這其實會否很難  
28 界定呢？這是否現有條例的規定？

29

3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是的，是現有條例的規定。

3  
4 **主席：**

5  
6 胡經昌議員。

7  
8 **胡經昌議員：**

9  
10 高先生剛才提到，如果是發給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便不受管制。  
11 那麼如果有關廣告由海外發給在香港的人，情況又如何？

12  
1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4  
15 如果是向香港人派發或發出，便會受到監管。

16  
17 **胡經昌議員：**

18  
19 這條文是否已清楚訂明這一點？

20  
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2  
23 是，因為這條文訂明，“.....to be disposed of only to persons outside  
24 Hong Kong”。

25  
26 **主席：**

27  
28 第3(j)款。

29  
3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第3(j)款訂明，如果有關對象只是專業投資者，便可獲得豁免。“專  
3 業投資者”的定義載於藍紙條例草案第C2391頁。

4  
5 **主席：**

6  
7 余若薇議員。

8  
9 **余若薇議員：**

10  
11 關於第3(i)及3(j)款，如果那些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發出的廣告回  
12 流入香港，又或向專業投資者發出的廣告給其他人看到，現時有否規則訂  
13 明不得接受該等人士的投資？那些宣傳物品會否清楚訂明只供某類人士投  
14 資？請問有甚麼方法可以作出這方面的保障？

15  
16 **主席：**

17  
18 現時有沒有規則訂明只可向某類人士進行宣傳？

19  
2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1  
22 我請陳律師解釋。

23  
2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5  
26 我們並無就這方面訂定任何規則，但第102(9)條訂有一項免責辯  
27 護。如果有關人士能夠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避免犯罪，他可以此作為免  
28 責辯護。舉例來說，如果有關人士在發出廣告時，曾採取一些適當措施避  
29 免犯罪，他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主席：**

2

3 第(4)款。

4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6

7 第(4)款訂明罰則。任何人如干犯第102(1)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  
8 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  
9 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10

11 **副主席：**

12

13 第(5)款。請你繼續講解第(5)款。

14

1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6

17 第(5)款訂明向哪類人士發出邀約或invitation可獲得豁免。有關人士  
18 包括證監會的持牌人。由於該等邀約或invitation的受眾是證監會的持牌  
19 人，而他們本身已是持牌人士，因此無需受到這方面的法律保障。第(5)(a)  
20 及(5)(b)款所提及的人士，也是這類人士。至於第(5)(c)(i)及(ii)款，所指的  
21 是銀行或SFC的licens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ers。

22

23 **副主席：**

24

25 第(5)款訂明兩種情況。第一，該條文訂明，“.....committing an  
26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by reason only that he issues.....”，也就是說，  
27 關於“發出”的問題。該條文亦訂明，“.....or has in his possession for the  
28 purposes of issue.....”。請問這條款與第(2)款的關係是怎樣的？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第(2)款訂明哪類人士主動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獲得豁免。第(5)  
3 款所針對的，是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受眾。舉例來說，如果有關廣告、  
4 邀請或文件的受眾屬於SFC的持牌人或受金管局規管的機構，發出該等廣  
5 告、邀請或文件亦獲得豁免。

6  
7 **主席：**

8  
9 第(6)款已取消。我們現在討論第(7)款。

10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2  
13 第(7)款給予那些進行“mere conduit”，亦即“純粹提供渠道”性質業  
14 務的人士或機構豁免。第(7)(a)、(b)及(c)款訂明有關人士必須屬於從事該行  
15 業的人士。舉例來說，他們在收到某廣告後，並不可以作出修改，必須直  
16 接發放出去。第(7)(a)、(b)及(c)款訂明，進行這種“純粹提供渠道”性質業務  
17 的人士或機構，均可獲得豁免。

18  
19 **主席：**

20  
21 余若薇議員。

22  
23 **余若薇議員：**

24  
25 關於第17頁第(b)(i)及(c)(i)段，該等條文訂明，“where the business  
26 was carried on by him, himself or any officer, employee or agent of him”，應  
27 該是“employee or agent of his”，而不是“employee or agent of him”，對嗎？  
28 這是指his employee or agent，不是嗎？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我明白你的意思。請陳律師解釋一下。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我們會就這方面再作研究。

**余若薇議員：**

其實這句子多次重覆出現，後面亦有提到。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對，因為該等條文採用相同的句式。

**余若薇議員：**

舉例來說，我們不會把this is something of mine說成“of my”或“of me”，所以這裏應該採用“his”一字。此外，第7(b)及7(c)款都是關乎廣告、邀請或文件的內容。我不明白第7(b)及7(c)款兩者之間的關係。第7(b)款訂明，“the contents ..... were not, wholly or partly, devised by”這些人士；第7(c)款訂明，這些人士“did not select, modify or otherwise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contents.....”。既然兩者都是關乎內容，為何需要分為兩部分？第7(b)款訂明有關內容were devised by這些人士。雖然採用“devise”一字有點奇怪，但我也明白你的意思。至於第7(c)款，該條文則關乎“select, modify or otherwise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contents”。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兩者之間的關係？為何需要分兩項條文草擬有關的規定？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請陳律師解釋。

2  
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4  
5 據我所理解，這做法的原意是，第7(b)款訂明所收到的廣告、邀請  
6 或文件的內容由哪些人士設定。至於第7(c)款所訂明的情況，就是在收到有  
7 關廣告、邀請或文件後，他們並無進行edit的工作，亦即沒有“select, modify  
8 or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contents”，也就是說，並無更改內容。第7(b)款  
9 所訂的條件是，所收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別人給予的，該等廣告、邀  
10 請或文件的內容完全由別人設定。第7(c)款所訂的條件是，當有關的廣告、  
11 邀請或文件交到該等人士的手中時，便不可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條例草  
12 案訂有第7(c)款的規定，就是希望該等人士不要以任何方式對內容作出修  
13 改，從而達到純粹負責接收及發放的要求。

14  
15 **主席：**

16  
17 胡經昌議員。

18  
19 **胡經昌議員：**

20  
21 假如經紀在收到有關廣告後把廣告再發出，並在廣告上蓋上印章，  
22 說明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根據這些條文的規定，這做法並不算是修改內  
23 容，對嗎？

24  
25 **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6  
27 這視乎該人蓋上印章的用意及有關印章所載的資料。

28  
2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如果有關印章所載的資料是，閣下如對以上產品有興趣，請聯絡某  
2 某經紀行。這可能並不算是修改內容。

3  
4 **主席：**

5  
6           余若薇議員。

7  
8 **余若薇議員：**

9  
10           我仍然希望就第7(b)及7(c)款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由於第7(b)(i)  
11 和(ii)款及第7(c)(i)和(ii)款所提及的都是同一類別的人士，而該等條文同樣  
12 是針對有關物品的內容，我不明白為何不可以把兩者合併？為何不可以在  
13 同一條條文訂明，該等人士不可增減或設定有關的內容？兩者的分別在於  
14 採用不同的verb，為何不可以在同一條條文訂明，不可devise, select, modify  
15 or exercise control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內容？我不明白為何需要分開處  
16 理？這做法是否有特別的用意？

17  
1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9  
20           我請Mr. HO向各位解釋一下。這做法似乎是參考英國有關法例的寫  
21 法，目的是希望能夠清晰一些。

22  
23 **主席：**

24  
25           Gary.

26  
27 **Mr Gary HO, Assistant Manager,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28 **Commission:**

29  
30           It is adopted from section 18 of the Financing Services Act (Financial Promotion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Order). There is a fin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provisions. The one under (b) we are  
2 trying to capture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mere conduit actually receives something from a  
3 third party. By using the word “devise”, we want to highlight the element there which is  
4 given by a third party. The situation in (c) is different. The situation in (c) as pointed out  
5 by Miss CHAN is that the first time the mere conduit has already received something from a  
6 third party. Here we want to focus the issue that the mere conduit would not be able to  
7 modify what he has already received and what the material was, originally supplied by  
8 another person.

9

10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11

12 Yes. I understand the distinction perfectly but you have to go back to what is the  
13 offence. The offence is the possess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This is at the material time, the  
14 possession and distribution. The material time is not when you received it or whether you  
15 edit. What I mean is, if this is targeted towards the same groups, (b) and (c) – we are talking  
16 about the same group of persons and we are talking about the same matter, which is the  
17 contents – are you responsible somehow for the contents? What I cannot understand is,  
18 since at the material time it is the possession and distribution, why cannot you just say if these  
19 people devise, edit, select, modify, vary the contents. Why do you have to distinguish  
20 between the time when he received it and the time – at some later stage. The material time  
21 for the purpose of the offence is really the possession throughout and the moment of the  
22 distribution.

23

24 **主席：**

25

26 政府表示會再作研究。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9

30 我們會參考英國有關的案例，研究把兩者分開是否有其好處。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主席：**

3

4 胡經昌議員。

5

6 **胡經昌議員：**

7

8 我也希望跟進我剛才提出的問題。經紀在收到有關的廣告後，或會  
9 為了推廣的目的，把廣告派發給客戶或讓客戶自行索取。據我所理解，如  
10 果在廣告上蓋上“某某經紀行”的印章，這應該沒有問題，是獲得豁免的，  
11 對嗎？如果有關廣告由某經紀派發，假如該經紀蓋上經紀行的印章，並附  
12 有該經紀的電話及地址，這做法是否不會獲得豁免？

13

14 **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5

16 讓我從另一角度釋除胡議員的疑慮。假如胡議員所指的情況是，證  
17 券行在收到一些advertisements後，在該等廣告上蓋上印章，並向外派發，  
18 而這些廣告是關於證券的，其實條例草案已訂有一項豁免。只要是證監會  
19 發牌的證券行或投資顧問，便可以就證券發出任何邀請。因此，無論證券  
20 行的做法是在廣告上蓋上印章，又或另行複製該廣告，其實都完全不受法  
21 例的監管，所以無需憂慮這一點。

22

23 **副主席：**

24

25 高先生未有回答所要面對的問題，亦即蓋上印章是否屬於“select,  
26 modify or otherwise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contents”的定義？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9

30 高先生剛才所說的是，關於胡議員提及的情況，應該已在第102(2)(a)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或(b)條作出豁免，因為這些人士在發牌制度下已受到規管。

2

3 **副主席：**

4

5 胡經昌議員剛才提到的，當然是他的選民所面對的情況。然而，由  
6 於第(7)款牽涉不同類別的人士，因為該條文提及“conduit”的情況，所以胡  
7 經昌議員的選民只是其中一部分，該條文所涉及的範圍可能包括報販、書  
8 店、報攤等。副局長剛才提到的條文並不適用於他們。所以，我們仍然要  
9 面對這問題：如果蓋上“深記書店，必屬佳品，鄭重推薦”的印章，這會否  
10 屬於對廣告作出修改呢？我們也要解決這問題。多謝，主席。

11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3

14 一如我剛才提到，這需要視乎有關印章所載的資料，也就是說，需  
15 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假如蓋上“深記書店”的印章，這應該不會構成任何  
16 問題的。我們需要視乎實際情況，不能夠一概而論。

17

18 **副主席：**

19

20 這就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就胡經昌議員的選民來說，第(7)款不會對  
21 他們構成任何問題。無論他們在廣告上蓋上載有哪些資料的印章，他們均  
22 會獲得豁免，這是第一點。第二，他們會特別提高警覺，他們知道哪些印  
23 章可以蓋上，哪些印章不可以蓋上。然而，由於第(7)款所牽涉的範圍十分  
24 廣泛，因此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在廣告上蓋上一般的印章，是不會受到  
25 影響。根據政府的意見，第(7)款的寫法是否足以令人認為蓋上一般的印章，  
26 例如載有“深記書店”及電話號碼等資料的印章，並不會屬於“select, modify  
27 or otherwise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contents of the advertisement”？

28

2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如果印章只載有“深記書店”或“某某書店”的字眼，我認為不會有問  
2 題存在的。

3  
4 **副主席：**

5  
6           為何你認為這並非“modify or otherwise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7 contents of the advertisement”？

8  
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0  
11           如果有一個廣告向公眾推廣某些投資要約，是否每個人也喜歡將自  
12 己的名字蓋上該廣告上？這點是存有疑問的。證監會已表示，如果有關人  
13 士在廣告蓋上自己的名字，這需要視乎他的動機。單單蓋上名字可能並沒  
14 有問題。我們亦要視乎該機構本身屬於甚麼性質的機構。關於這方面，林  
15 太希望作出補充。

16  
1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18  
19           讓我就這方面作出補充。該條文訂明，“.....did not select, modify or  
20 otherwise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contents of the advertisement.....”。也就  
21 是說，所select、modify或exercise control的，都是指contents。如果只是蓋  
22 上印章，我認為並不足以構成select the contents。這policy的原意其實是，  
23 如果該人或機構只是mere conduit，並沒有增加或從中揀選內容，這不會出  
24 現任何問題。然而，如果有關人士或機構從某個advertisement中揀選其中一  
25 段，這樣便不會獲得exemption，因為這做法屬於select the contents。如果  
26 只是蓋上印章，表示有關廣告由該人發出的，並不會有任何問題，因為該  
27 人只不過是作為conduit的身份。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胡經昌議員。

2  
3 **胡經昌議員：**

4  
5 其實我也關注到，除業界外，對其他人而言，這會否構成問題？我  
6 最初就廣告的內容提出問題，並詢問蓋上印章會否構成問題。其後更發覺  
7 加蓋印章亦可能會出現問題。其實這條文所指的，是廣告的“內文”，而不  
8 是“內容”，對嗎？這條文其實是指並無增減或修改advertisement的文字。如  
9 果採用“內容”一詞，這是指載有該廣告的紙張，整個advertisement的內容。  
10 Alexa剛才提到揀選或作出修改，這應該是指揀選或修改廣告的文字，亦即  
11 “內文”。如果是從中揀選其中一段，這是指從中揀選一段文字出來。我們  
12 是否應該從該層面來看？

13  
14 如果蓋上一個印章，，例如蓋上“深記圖書”或“深記報攤”，這當然是  
15 沒有問題的。然而，倘若一如副主席剛才所說，該印章載有“極力推介”  
16 的字眼，這可能會構成問題，因為並無理由由該人或機構負責推介。在這  
17 種情況下，有關人士或機構應向誰查詢可否蓋上有關印章？條例草案會在這  
18 這方面作出規定？

19  
20 我們並不希望一些無辜人士因作出某些無辜作為而被控告。條例草  
21 案在這方面可否有較清晰的規定，以保障其他人士？至於業界的情況，正  
22 如剛才所說，業界根據另一條文已獲得豁免。然而，政府應否考慮怎樣保  
23 障其他人士，訂定較妥善的處理方法？

24  
25 **主席：**

26  
27 高先生。

28  
2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關於胡議員剛才列舉的例子，即印章載有“極力推介”的字眼，如果  
2 有關廣告其實是邀請他人購買證券，又或參加受管制的計劃或集資計劃，  
3 我認為，蓋上印章表示極力推介，這做法是有問題的。原因是在這種情況  
4 下，很明顯該人本身參與其中，修改了廣告的內容，而該人是極力推介該  
5 項投資，這應該需要受到監管。當然，如果所涉及的是證券，那便沒有問  
6 題了，因為有關人士首先必須成為證券商或投資顧問，他們需要事先領牌，  
7 而他們亦獲得豁免。因此，就證券從業員的情況來說，應該不會構成任何  
8 問題。然而，就其他人的情況來說，如果他們推介一項集體投資安排，我  
9 個人認為這是substantially modify the contents。

10  
11 **副主席：**

12  
13           既然署方表示會就第7(b)及7(c)款的草擬方式再作考慮，研究可否  
14 將兩者合併，以及這做法會否令有關規定更清晰明確，使人知道並不是指  
15 介入有關廣告的式樣，而是廣告的內容。當局再作考慮時，或能夠想出方  
16 法把有關規定寫得清楚。當局最終需要在條文中清楚訂明有關規定，不可  
17 依靠其他條文作出豁免。

18  
19 **主席：**

20  
21           余若薇議員。

22  
23 **余若薇議員：**

24  
25           除剛才提到的“select, modify or otherwise exercise control”外，我建  
26 議在條文中加入“add to”的字眼。如果有關人士是極力推介的話，我認為該  
27 人必定是加入了一些內容。也就是說，單單載有“深記圖書”的字眼，並沒  
28 有加入內容，這只是註明出處。如果註明是“極力推介”，這一定有加入內  
29 容。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主席：**

2

3 第(8)款。

4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6

7 第(8)款主要是給予broadcaster豁免。當然，他們亦要遵守條例草案  
8 所訂的條件。

9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1

12 讓我指出一點，現有法例並無為廣播業者提供“純粹提供渠道”的豁  
13 免條文。當局在檢討法例時，認為清楚訂明有關“純粹提供渠道”的條文，  
14 這做法會較公平，以釋除有關人士的疑慮。各位從我們所提交的文件可以  
15 留意到，我們對第(8)款作出一些修訂。由於我們認為就廣播業而言，有關“純  
16 粹提供渠道”的豁免的寫法並不清晰，可能未必能夠包括其僱員，所以今次  
17 作出的修訂主要是將其僱員也包括在內。

18

19 **副主席：**

20

21 法律顧問，你是否已看過這項修訂？

22

23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4

25 是的。

26

27 **主席：**

28

29 “僱員”的定義已包括由third party作出的廣播，對嗎？OK。關於第  
30 (8)(a)、(b)、(c)及(d)款，各位有沒有問題？胡經昌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胡經昌議員：**

3

4 根據第(8)款，“.....by reason only that he issues, or has in his  
5 possession for the purposes of issue, by live broadcast, an  
6 advertisement.....”，這裏說明live broadcast的情況。如果是錄播節目，情況  
7 又會怎樣？

8

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0

11 這條文主要是針對直播，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當事人無法核實或修  
12 改內容。如果是錄播節目，假如有關節目含有推廣或投資要約的成分，當  
13 局希望有關人士負責核實內容，研究是否符合法例的要求。

14

15 **胡經昌議員：**

16

17 我所擔心的是，例如某些節目在現階段是直播節目，然而，某些電  
18 台或電視台可能需要在半小時後重播有關節目，重播節目並不算是live  
19 broadcast，這會否出現問題？有關的電台或電視台可能無法在該半小時或  
20 一小時內對內容作出修改。以現時的新聞報道為例，很多時候，在第一次  
21 報道時，資料可能會有錯漏，電台或電視台在其後再報道有關報聞時，才  
22 作出更正。條例草案只給予live broadcast的節目豁免，這做法會否不足夠？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第(9)款能否釋除各位的疑慮？有關機構可證明本身已採取合理的  
27 步驟。假如有關機構需要立即重播該節目，可能確實並無時間核實有關資  
28 料。

29

30 **胡經昌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有關機構在一小時後重播之前live broadcast的廣播時，可能並無時  
3 間核實有關資料。第一次廣播有關節目時，即live broadcast有關節目時，有  
4 關機構或能夠以該理由作出解釋。然而，在重播節目時，這並不屬於有關  
5 條文的範圍。請問可否把“live”一字刪除？

6  
7 **主席：**

8  
9 如果在一星期後才重播這節目，問題又怎樣解決？有關機構屆時有  
10 時間核實資料，但他們並無這樣做。

11  
12 **胡經昌議員：**

13  
14 根據第(9)款，屆時該等機構便要作出解釋，是不是這樣？

15  
1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7  
18 正如區小姐剛才提到，這條文清楚訂明只豁免live broadcast的節  
19 目。在live broadcast的情況下，broadcaster或其僱員無法控制資訊的流通，  
20 因為節目是以直播的形式播出。在這種情況下，給予有關人士豁免是適當  
21 的做法。然後，如果有關人士基本上有時間在錄製節目後進行edit的工作，  
22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有關人士應該負上due diligence的責任。

23  
24 **主席：**

25  
26 Audrey。

27  
28 **余若薇議員：**

29  
30 關於第19頁第(d)段 “in relation to the broadcast –”，第(i)節訂明，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where he was the broadcaster, the broadcaster”。第二個“the broadcaster”  
2 可改寫為“he”，對嗎？根據上下文的寫法，例如第17頁第(c)(ii)段，該條文  
3 採取“he”一字，因此，第(d)(i)段無需重覆the broadcaster。此外，關於胡經  
4 昌議員提出的問題，我也正在考慮這方面的邏輯。當局表示，由於有關節  
5 目是現場直播，因此不能要求有關人士利用太長時間核實資料。其實很多  
6 時候，現場直播並不代表有關機構在那一刻才收到資料，他們可能在兩星  
7 期前已收到有關資料，只不過他們在兩星期後再進行現場直播。嚴格來說，  
8 有關機構在收到資料及進行直播的一段期間，亦有很多時間核實資料。現  
9 時第(8)款所作出的豁免，關鍵並非在於有關機構曾否核實資料，而是有關  
10 節目基本上是一個live broadcast的節目，意思是否如此？

11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3

14 由於他們控制不了……

15

16 **余若薇議員：**

17

18 我的意思是，情況未必是他們所不能控制。他們可能在兩個月前或  
19 兩星期前已收到那份廣告，只是即場才進行錄音廣播。如果當局所針對的  
20 問題是，有關機構有否時間核實資料，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有關節目是否  
21 現場直播。即使並非即時廣播也好，很多節目也錄影了，可以上網查看。  
22 除非有關人士或機構有take down的責任，否則現時很多廣播隨時可以在網  
23 上查看。就有關廣播的條例而言，當局對廣播是否作出較嚴格的管制？其  
24 實書店亦是一個渠道，廣播也是一個渠道。是否廣播業者的涵蓋範圍較廣  
25 泛，所以當局對他們的要求較高？舉例來說，當局對一般的broadcasting均  
26 訂有較嚴格的守則以進行管制，當局是否採用該項原則？從邏輯的角度來  
27 看，我認為胡經昌議員所提到的亦值得考慮。

28

2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這是一項豁免，目的是希望不會妨礙廣播業的日常運作，而不是對  
2 他們採取較嚴格的做法。舊有的法例根本並無作出這項豁免，條例草案其  
3 實是嘗試以較寬鬆的方法處理廣播業者。當局考慮到廣播業的特殊情況，  
4 他們有現場直播。主播人亦可能控制不了被訪者在節目直播時所說的話。  
5 此外，主播人有時需要即時讀出其他人交給他的稿件，他本身只是節目主  
6 持人，並無時間考慮該稿件是否屬於投資要約，是否需要證監會批准？當  
7 局作出這項豁免時，其實是考慮到廣播業的特殊情況。我認為余議員剛才  
8 提到的情況亦會發生，也就是說，在一些情況下，當事人可能是深思熟慮，  
9 該人在事前可能已考慮了幾個月，然後在現場直播時說出來。我們需要在  
10 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一方面要對廣播業者盡量公平，希望不會妨礙他們的  
11 日常運作；另一方面，我們亦要保障投資者。

12

13 **主席：**

14

15           現時，根據《廣播條例》，Internet broadcast並不受規管。第(8)款所  
16 作的規定，就是給予電波廣播豁免，互聯網廣播則不獲豁免，情況是不是  
17 這樣？

18

1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0

21           關於互聯網廣播的情況，有關人士或可以“mere conduit”的身份，根  
22 據第(7)款獲得豁免。如果該人純粹作為提供資訊的渠道，並無更改或增加  
23 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內容，該人根據第(7)款已獲得豁免。第(8)款主要  
24 是為已登記的broadcaster而訂定的。

25

26           正如余議員剛才也提到，雖然broadcaster獲得豁免，但其實他們需  
27 要遵守多項規定。第8(d)款訂明，the broadcasters 必須“acted in accordance  
28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licence by which the broadcaster became  
29 entitled to broadcast as a broadcaster and with any code of practice or  
30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Cap. 106) or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48 of 2000).....”。也就是說，他  
2 們本身受很多守則及其他法例所管限，才可以獲得該項live broadcast的  
3 exemption。

4

5 **主席：**

6

7 第(9)款。

8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0

11 第(9)款訂明，被控干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該人能夠證明已  
12 經“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and exercised all due diligence to avoid the  
13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他可此作為免責辯護。

14

15 **主席：**

16

17 第(10)款。

18

1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0

21 第(10)款主要是elaborate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的意  
22 思。該條文訂明，“for the purposes of any proceedings under this section – (a)  
23 an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 which consists of or contains  
24 information likely to lea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the doing of any act  
25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 or (b)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advertisement,  
26 invitation or document”。該條文說明應怎樣演繹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and  
27 document。第(10)(a)及(b)款的作用也是這樣。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第(11)款。

2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4  
5 我們剛才也曾提及第(11)款。該條文訂明，第102(2)(a)、(b)、(c)及  
6 (i)條作出的豁免，並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

7  
8 **主席：**

9  
10 第(12)款。

11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3  
14 第(12)款 elaborate “issue”一字。該條文訂明，“in subsection (7),  
15 “issue”, in relation to any material (including any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16 document),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t has in relation to any advertisement,  
17 invitation or document under section 101(1)”，也就說是，與該詞在之前的條  
18 文中所具有的涵義相同。

19  
20 **主席：**

21  
22 OK。關於第(13)款，各位有沒有問題？

23  
24 **胡經昌議員：**

25  
26 由於“issue”一字在第101(1)條已有 definition.....

27  
28 **主席：**

29  
30 為何需要在此重覆呢？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胡經昌議員：**

.....第101(1)條已詳細列出“issue”的定義。

**主席：**

第(13)款是指.....

**胡經昌議員：**

應該是第(12)款。

**主席：**

兩者也是指“issue”在第102條的意思，對嗎？陳律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這完全是一個技術性問題。“Issue”在第101(1)條的定義，只關乎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至於第102(7)款，由於提及發出 material，所以我們有需要把“issue”在第101(1)條的定義的適用範圍擴闊。然而，我們並沒有將“issue in relation to material”中“issue”的定義載於第101(1)條，因為這部分其他條文也有採用“issue”一字，我們擔心這會令適用範圍過於廣泛，所以我們在第(12)款特別指明，在第(7)款中，“issue in relation to material”的“issue”一字，也採用“issue”在第101(1)條的定義。

**副主席：**

第(12)款中“issue”一字，與第(1)款中的“issue”有沒有分別？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3

4 有鑒於此，兩者並沒有分別。不過，第(1)款中“issue”一字，是關乎  
5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第101條已訂明 in relation to  
6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issue”的定義。也就是說，第101條  
7 中“issue”的定義，是適用於第(1)款中的“issue”。

8

9 **副主席：**

10

11 第(1)款載有“issue”一字，第(7)款也載有“issue”一字，對嗎？

12

1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4

15 對。

16

17 **副主席：**

18

19 第(12)款訂明，在第(7)款中，“issue”一字有某個解釋，亦即第101(1)  
20 條所載的解釋。

21

2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3

24 我們在第(12)款特別指明，在第(7)款中，“issue”一字的定義，與第  
25 101(1)條中該詞的定義相同。至於第101(1)條中“issue”的定義，其實是適用  
26 於整個第IV部所有提述到關乎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的  
27 “issue”一字。

28

29 換句話說，在整個第IV部，凡提述 issue in relation to advertisement,  
30 invitation or document”，第101(1)條中“issue”的定義均適用。然而，由於我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們在第(7)款採用另一字眼，“material”，所以在第(12)款特別指明，在第(7)  
2 款中，凡提到issue in relation to material，當中的“issue”一字，均採用第101(1)  
3 條所載的定義。

4  
5 我們為何不在第101條，界定“issue in relation to material”中“issue”  
6 的定義呢？這是因為第IV部有其他條文採用“issue”一字，我們不希望在該  
7 等條文中，“issue”的定義如此廣泛。

8  
9 **余若薇議員：**

10  
11 政府可否列舉例子，說明這部分有哪些條文採用“issue”一字，而當  
12 局並不希望“issue”在該等條文中的定義是如此廣泛。

13  
1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5  
16 例如“issue of securities”，又或第102(3)(e)條所提到的 issue of a  
17 certificate of deposit;第102(3)(f)條亦提到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deposit;第  
18 102(3)(g)條提到issue of any instrument。在這些條文中，我們不希望“issue”  
19 載有如此廣泛的定義。“Issue”在這些條文的涵義，是我們一般所理解“發行”  
20 的意思。

21  
22 **副主席：**

23  
24 也就是說，第102條中很多地方提及“issue”一字。那麼“issue”在該  
25 等條文中的意思是相同的，還是不相同呢？

26  
27 一般來說，我們希望有關用語在同一條例的各項條文中，均有相同  
28 的意思。如果真的無法避免，需要採用有不同意思的用語時，當局也不應  
29 該採取現時的做法，在第(12)款single out第(7)款。當局應該在條例草案訂  
30 明，哪些條文中的“issue”載有這個意思，哪些條文中的“issue”載有另一意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思。

2

3 我也得承認，要理解第102條，實在是非常困難。如果還要令問題  
4 複雜化，我認為這是十分遺憾的。

5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7

8 關於副主席提出的疑問，第101(1)條或可釋除這方面的疑慮。該條  
9 文的開首已訂明，“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這句已經概括說明，  
10 在第101(1)款中，“發出”的定義適用於這部分，除非文內另有所指，例如我  
11 們剛才提到第21頁第(12)款，這就是文內另有所指的情況。

12

13 **副主席：**

14

15 對。但是，第(12)款訂明，在第(7)款中，“issue”的意思與第101(1)  
16 條中該詞的定義相同。那麼現時文內所指的，反而並非意思不同，有別於  
17 第101(1)條所載定義的情況，而是與第101(1)條中的定義相同的情況。

18

1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0

21 然而，所指的範圍有所不同，所以該詞的定義理論上也不同。陳律  
22 師，是不是這樣？

23

2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5

26 第101(1)條訂明，“issue”如關乎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27 document，便會根據該定義所載的文字解釋。該條文清楚訂明，只有當  
28 “issue”關乎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才會採用該定義。所以，  
29 在整個第IV部，如果提及“issue”一字時，“issue”並非關乎 advertisement,  
30 invitation or document，我們便不會採用該定義。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副主席：**

在第(7)款，“issue”是關乎“material”，對嗎？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對。由於在第(7)款，“issue”關乎“material”，因此我們擔心，第101(1)條中“issue”所具有的涵義，並不適用於第(7)款中“issue”一字。所以，我們在第(12)款清楚訂明，第(7)款中“issue”一字所具有的涵義，與第101(1)條中該詞具有的涵義相同。在借用第101(1)條中“issue”的涵義時，我們亦訂明，在第(7)款中“issue”的意思，與“issue in relation to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中“issue”的意思一樣。

**副主席：**

為何不將“material”加入第101(1)條的釋義條文？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如果將之載於第101(1)條中，我們擔心在解釋整個第IV部提及“issue”一字的條文時，“issue”的意思過於廣闊。

**主席：**

Alex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讓我嘗試作出解釋。第101(1)條載有“issue”的定義，該條文訂明，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當中所載的definition只適用於“issue in relation to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2 or document”。也就是說，在整個第IV部，凡提及“issue”一字時，如果是關  
3 乎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issue”便會採用這個定義。

4  
5 至於第102(7)條，“issue”並非關乎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6 document，而是關乎material。所以，第101(1)條中“issue”的definition，理  
7 應並不適用。為了使該定義適用於第(7)款，我們在第(12)款特別指明，該  
8 definition亦同樣適用於“issue in relation to material”中“issue”一字。那麼為  
9 何不可以在第101(1)條中訂明，“in relation to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10 document or material”呢？這是由於在Part IV使用“issue”一字時，有時是in  
11 relation to完全不同的東西，例如issue of a prospectus或issue of shares。第  
12 101(1)條的definition在這些情況下並不適用。由於並無definition，屆時便會  
13 採用該詞的natural meaning，to issue a prospectus，亦即“發行”有關的  
14 prospectus。如果將“material”一字載於第101(1)條，我們擔心在解釋何謂  
15 issue of a prospectus時，可能令人產生混淆，以為“issue”的意思亦包括“by  
16 any visit in person”，“in a newspaper.....”等。所以，我們採取了現時的做法。

17

18 **副主席：**

19

20 在第IV部中，除第(7)款外，其他條文有沒有採用“material”這個字？  
21 我所指的並不是其意思，而是這個字本身。如果並無其他條文採用過這個  
22 字，那麼可將這個字加上quotation mark，然後載於第101(1)條內。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這純粹是一個草擬方法。

27

2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9

30 由於第102條也載有條文界定一些用語的定義，我們以為現時這種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做法會較清楚。不過，如果委員認為把它載於前面會更清晰，我們可再作  
2 考慮。

3  
4 **副主席：**

5  
6 由於區小姐剛才這樣說，我希望解釋一下。一般來說，我們不會要  
7 求當局一定要以某種方式草擬條文，並反對任何其他的草擬方式。然而，  
8 當我們參閱這部分的條文時，的確遇到很大困難。我們可以想像公眾在參  
9 閱這些條文時，亦會遇到很大困難。因此我們希望，在草擬條文時，當局  
10 原則上盡量使有關條文容易令人明白，不要把它分成多個部分。我的意思  
11 其實只是這樣。

12  
13 **主席：**

14  
15 第(13)款。余若薇議員。

16  
17 **余若薇議員：**

18  
19 我的意見與副主席的有點不同。關於“issue”一字，政府表示，在第  
20 101(1)條已清楚訂明，“issue”是“in relation to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21 document”。如果將這3個字一併來看，也就是說，這3個字是指同一樣東西，  
22 便沒有問題。然而，所寫的是“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因此  
23 “document”亦已包括在“issue”的定義內。

24  
25 我剛才問及，在第102條中，哪些地方採用“issue”一字，但當局不  
26 希望該用語的涵義過於廣泛。當時，陳律師解釋，當中提到 issue of  
27 prospectus、issue of shares certificate及issue of certificate of deposit時，他  
28 們希望採用一般的、意思較狹窄的解釋，也就是說，解作“發行”的意思。  
29 然而，根據第101(1)條中“issue”的定義，當中訂明“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30 or document”，其實“document”已包括陳律師剛才所提到的prospectus、shares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certificate及certificate of deposit。它們都是document的一種。當然政府亦可  
2 解釋，表示這是指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但確實會引起一些  
3 混淆。

4  
5 我的建議是，當局應重新翻閱第101及102條等條文，以確定“issue”  
6 一字出現了多少次，並研究可否採用另一些字，例如distribute等，以避免  
7 因採取同一字眼而引起混淆的情況。

8  
9 **主席：**

10  
11 Sherman。

12  
1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4  
15 我們確曾一如余議員剛才所說般，考慮過在該處提及“issue”一字  
16 時，採取“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的做法，尤其是在中文本，我們會採用  
17 “發行”，而不是“發出”一詞。我們可以再作研究，但其實提及“issue”一字的  
18 地方，都是關乎financial products。

19  
20 **主席：**

21  
22 這問題太技術性。胡經昌議員。

23  
24 **胡經昌議員：**

25  
26 關於剛才所提及的釋義部分，請問當局是否把多邊機構(multilateral  
27 agency)的定義刪除？

28  
2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該用語的定義會載於Schedule 1。

2  
3 **主席：**

4  
5           會載於附表1。

6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陳律師剛才向我解釋，釋義的鋪排是有一個策略。如果有關用語在  
10 整條條例草案也適用，便會載於附表1。該用語就是屬於這一類。我們在檢  
11 討後，認為將它載於附表1較適當。

12  
13 **主席：**

14  
15           第(13)款，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討論第103條。

16  
1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8  
19           有關豁免條文的部分已討論完畢。第103條訂明，證監會可認可一  
20 些集體投資計劃。

21  
22 **主席：**

23  
24           法律顧問，你希望就第(13)款提出意見？

25  
26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7  
28           我所提出的意見，其實不單是指第(13)款，而是第102條的整體效  
29 果。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委員剛才已聽取政府講解有關豁免方面的條文。我希望指出一點，  
2 發出廣告的整個流程其實有很多人參與其中，例如廣告公司、負責設計  
3 的人、網頁設計者等。目前，條例草案所訂的豁免，只限於條文所列明的人  
4 士。換句話說，條文並無提及的人士，如果他們並不熟悉法律，當該等人  
5 士以為自己所作出的純屬一些藝術創作時，他們可能會觸犯法律。

6  
7 此外，第101(2)(b)條訂明，如果某人代另一人發出廣告，將等同於  
8 該人自己發出有關廣告。舉例來說，一名少年從事暑期工作時，如果被安  
9 排派發這些違法的廣告，他可能觸犯法例。根據第102(4)款，一經循簡易程  
10 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我希望指出這一點，以說明這條  
11 文的禁制效果，可以十分廣泛。

12  
1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4  
15 我的看法與顧律師的看法有所不同。第102(2)條其實是泛指該條文  
16 所作的豁免，也就是說，即是作出有關作為，亦不會觸犯法例。經修訂後，  
17 我們在第102(2)條不單給予發出廣告的人豁免，即使是代該人發出廣告的  
18 人，亦獲得豁免。我們認為這做法較公平。顧律師剛才所提到的情況，在  
19 該項豁免中已獲得處理。如果從事暑期工作的少年的僱主屬於獲豁免人  
20 士，那麼他代表一名獲豁免人士作出有關作為，根據這條款，他本身亦獲  
21 得豁免。

22  
23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24  
25 我所說的是，該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在一般情況下，我  
26 們並無理由要求他知道該項法例的禁制，如果該人所作出的作為，在其他  
27 情況下是完全合法的，該人無理由要遭受刑事懲罰。我的意思是，法例所  
28 訂的要求，是否需要到以下地步：即使只是從事派發單張工作的人，亦需  
29 要清楚知道法律的規定？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主席：**

2

3 高先生。

4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6

7 第(7)款已經豁免了報販。假如某人負責派發單張，只要該人並沒有  
8 更改單張的內容，根本第(7)款，該人已獲得豁免。

9

10 **副主席：**

11

12 第102(1)條所禁制的範圍十分廣泛，然後條文逐一給予豁免，當中  
13 還有一些條文訂明哪些情況下不算觸犯法例，並訂有抗辯理由。如果有關  
14 人士並未獲得豁免，又沒有抗辯理由，而該人所作出的作為，又不屬於禁  
15 制範圍以外，該人便干犯罪行。

16

17 我所提出的問題是，在這過程中，當局如何確保該等豁免已包括所  
18 有應該獲得豁免的人士？我們希望知道當局會採取怎麼原則或 **checking**  
19 **system**。法律顧問剛才所提出的是，該名少年的僱主本身必須是獲豁免人  
20 士，否則該名少年不會獲得豁免。如果僱主本身並無獲得豁免，那麼不單  
21 該僱主會觸犯法例，該名從事暑期工作的少年，也會被視為干犯了罪行。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各位可參閱第102(1)條。該條文訂明，必須是“to his knowledge”，  
26 這一點十分重要。

27

28 **副主席：**

29

30 該條文已清楚訂明，這是指知道 **contain an invitation**。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如果該人並不知道所作出的作為已構成投資要約，該人並沒有觸犯法例。當然，該人必須能夠作出解釋。

**主席：**

該人知道這是投資要約，但投資要約可能是……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高先生，這概念並不陌生，對嗎？這概念在香港已經運作了20多年，外國亦有類似的運作方法。當然，我們可以在投資者教育方面，多做一點功夫。

**主席：**

但如何釋除法律顧問的憂慮？你們是否同意這是一個憂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我並不明白有關的concern。如果有關人士只是受僱派發單張，第一，正如區小姐所說，如果該人並不知道該單張本身構成an invitation，這根本並不會觸犯法例；第二，第(7)款基本上已經涵蓋這方面的情況。該條文訂明，如果該人並無更改或edit有關的內容，在收到有關單張後便向公眾派發，這已經獲得豁免。至於該人可獲得多少報酬，並不是問題癥結所在。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法律顧問。

2  
3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4  
5           第(7)款所作的豁免涉及日常運作這因素。如果該名從事暑期工作的  
6 人直接由一名違法者所僱用，並沒有“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這項  
7 因素存在。

8  
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0  
11           該人代其僱主作出有關作為，如果他的僱主是從事某項業務，這已  
12 符合有關的規定。

13  
14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15  
16           該人所代表的，是那個違法者。根據第101(2)條，該人本身亦成為  
17 主犯，並不是從犯。

18  
1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0  
21           如果派發單張的少年是該人的僱員，便符合 mere conduit 的  
22 exemption。如果他是 contractor，那就是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作  
23 出有關作為。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24  
25 **副主席：**

26  
27           不是這樣的。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該少年不是contractor，該人的身份是僱員。

2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4  
5           如果屬於僱員，根據第(7)款，他已經獲得豁免，因為該條文所作出  
6 的豁免，已包括“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of him”。

7  
8 **主席：**

9  
10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of him”。

11  
12 **副主席：**

13  
14           我們首先要確定，該名少年由誰僱用。如果他是受僱於一名獲豁免  
15 的人士，他本身亦獲得豁免，這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該名違法者本身並不  
16 獲得豁免，該名少年替不獲豁免的違法者工作時，除非該名少年本身是一  
17 名獲豁免人士，或所作出的作為，屬於獲豁免的事情。這些獲豁免人士需  
18 符合一項條件，就是在日常運作過程中作出有關的作為，又或該人本身已  
19 受到監管。以暑期工的情況而言，有關人士並無日常的業務，因此他們本  
20 身並非獲豁免人士。根據第101(2)(b)條，他們與違法者均會被視為犯法。  
21 至於第102(1)條訂明，他們必須要有“knowledge”，這其實是指他們只需知  
22 道所派發的單張“contains an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to enter into an offer”，  
23 他們無需知道這樣做是違法的。

24  
25 **主席：**

26  
27           林太。

28  
2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第102(1)條訂明，如果有關人士並不知道載有一項要約，該人並無  
2 觸犯法例。副主席剛才已清楚解釋這一點。然而，如果該人知道他所發派  
3 的單張是一項要約，根據一般的刑事法例，只要有關人士知道自己正在做  
4 甚麼事情，即使該人並不知道這是構成一項罪行，該人也是有罪的。話說  
5 回來，我們需要做的，就是要取得平衡，一方面給予投資者足夠的保障，  
6 同時又不會牽涉很多無辜的受害者。其實有關方面在1973年曾就  
7 “advertisement”的問題擬備一份報告，因為那時候出現很多問題，例如來自  
8 美國及很多地方的公司在香港刊登廣告，邀請公眾購買一些collective  
9 investments。由於當時出現很多問題，結果制定了Protection of Investors  
10 Ordinance。所以，我們請求立法會考慮的問題是，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應  
11 該訂有涵蓋範圍較廣闊的prohibition，以防止一些不法之徒作出有關作為，  
12 使投資者獲得充分保障。

13

14           至於青少年在從事暑期工作時，他們可能並不清楚瞭解這條例草案  
15 的規定。一些青少年替不法之徒做事，根據其他法例，他們也可能會觸犯  
16 法例。這其實是作出平衡的問題。

17

18 **副主席：**

19

20           署方已同意法律顧問的看法是對的，有關條文確有這樣的法律效  
21 果。也就是說，如果有關人士在從事暑期工作時，協助這些人派發單張，  
22 該人本身也會觸犯第102(1)條，因此便會被處第(4)款所訂的罰則。署方認  
23 為，即使有這樣的效果，在權衡輕重後，為了公眾的利益，這做法是適當  
24 的。請問當局的立場是不是這樣？我並非要爭論這是對與否。如果當局的  
25 立場是這樣的話，我們才討論這是對與否，以及如果不對的話，又應該甚  
26 樣做。

27

28 **主席：**

29

30           首先解決有關法律的問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副主席：**

3

4 當局的立場是這樣，對嗎？

5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7

8 我需要再請律師解釋第(7)款，說明該項有關“純粹提供渠道”的豁免，是否完全不能兼顧剛才所說的情況？我對此也有疑問。此外，我希望指出一點，有關人士必須是知情的。正如林太剛才提到，我們需要作出平衡，顧及投資大眾也受到很大的傷害。如果學生從事暑期工作時，他們為求賺取薪金而派發各式各樣的廣告單張，家長及老師也有責任教導他們不可以這樣做。我也希望各位考慮一下，他們是否應該想一想所派發的單張，會否可能對其他人造成很大的傷害呢？

15

16 **副主席：**

17

18 我希望政府不要在現階段定出本身的立場。我剛才詢問各位是否已經清楚這條文的效用，並同意這就是intended consequence，亦即是否同意這是當局的目標。如果當局表示需要再行研究這是否第(7)款所涵蓋的範圍，也就是說，當局對此仍然存有疑問。我建議當局先行詳細研究這問題，然後再作決定。如果得出的結論是，該條文確有這樣的效用，但為了政策上的需要，當局需要這樣做，寧願從事暑期工作的人也可能被牽涉在內。那麼我們在下次會議再討論這問題，好嗎？當我們還未清楚有關的政策前，不要爭論這問題。

26

27 **主席：**

28

29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清楚告知立法會當局的意向。當局是否打算豁免  
30 這類人士？如果打算豁免他們的話，條例草案能否達到這效果呢？如果當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局不打算豁免他們，我們屆時才決定應怎樣處理及是否接受當局的政策。

2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4

5 我希望補充一點，在草擬第(7)款時，我們相信這些“純粹提供渠道”  
6 性質的業務應可以獲得豁免。不過，既然法律顧問憂慮到這一點，我們再  
7 作研究。

8

9 **主席：**

10

11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清楚告訴立法會，當局是否打算豁免這類人士？  
12 如果打算豁免他們的話，法律顧問指出這條文可能存在剛才所提到的問  
13 題。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6

17 如果法律顧問對此有疑問，那麼我們再研究有關條文的寫法是否可  
18 以更清晰。

19

20 **主席：**

21

22 至少需要釋除法律顧問所提出的疑慮。

23

24 **副主席：**

25

26 我可否補充一點？剛才提到從事暑期工作的人如替他人做壞事，這  
27 也是不對的。以運毒為例，只要是有常識的人，便會容易知道有關物品是  
28 否毒品。然而，現時所提及的罪行，純粹是因為有關條文將該種行為列作  
29 違法行為，所以兩者的情況有點不同。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主席：**

2

3 余若薇議員。

4

5 **余若薇議員：**

6

7 我希望補充一點，法律顧問剛才所提到的，其實不單是從事暑期工  
8 作的人的情況。他亦提到廣告公司和印刷公司。我認為，當局亦應一併研  
9 究該等人士應否獲得豁免？如果打算豁免他們的話，現時的條文並無給予  
10 他們豁免。如果當局不打算豁免他們，屆時我們也可以一併討論有關的政  
11 策。

12

13 **主席：**

14

15 我相信，有關政策的目的，主要是針對那些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  
16 的人。

17

18 **副主席：**

19

20 主席，你所說的可能是當局的意向，但我們必須確保有關條文清楚  
21 訂明這意向，亦即必須確保有關條文達到這效果。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問題的關鍵在於第(7)款能否清楚說明當局擬豁免的渠道，亦即豁免  
26 那些並無參與設定內容的人。

27

28 **主席：**

29

30 我們可以先行瞭解當局的意向，然後法律顧問可告訴我們條文的規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定與當局的意向是否一致？第103條。

2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4

5 第103條訂明，證監會可應有關人士的申請而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 證監會在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時，可施加一些條件。這條文列出了其中一些  
7 條件。

8

9 **主席：**

10

11 關於第103(4)條.....

12

1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14

15 主席，你是否希望我解釋該條文？第103(4)條訂明，證監會可以在  
16 任何時候serve notice給approved person。至於何謂approved person，之前的  
17 條文已說明了。任何人在提交申請時，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如要獲得證監  
18 會認可，則必須appoint一名人士approved by 證監會。證監會可更改或撤銷  
19 在給予認可時施加的conditions。

20

21 **主席：**

22

23 關於第103條，各位還有沒有問題？第104條。

24

2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6

27 第104條訂明，證監會可認可一些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28 document。或者讓我利用一點時間簡單講解有關的運作情況。

29

30 **副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2 其實無需這樣做。你可以在委員提出問題時，才解釋有關情況。

3  
4 **主席：**

5  
6 關於第104條，如各位並無問題提出的話，我們便討論第105條。

7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9  
10 第105條訂明，證監會在某些情況下，可 withdraw the authorization。

11  
12 **主席：**

13  
14 關於第105條，各位有沒有問題？

15  
16 第106條。

17  
18 **余若薇議員：**

19  
20 第106(3)條載有“fraudulent or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欺詐的或  
21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的定義，當中一些解釋是針對fraudulent，另一些解釋  
22 則針對reckless。舉例來說，第(3)(a)(i)款就是針對fraudulent；第(3)(a)(ii)  
23 款則針對reckless。根據現時的寫法，全部都是屬於“fraudulent or reckless  
24 misrepresentation”。換句話說，如果有關行為屬於第(3)(a)(ii)款所訂“which is  
25 false,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was made recklessly”，該行為亦屬於  
26 “fraudulent or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有關條文應否採用這樣的寫法？

27  
28 我的意思是，雖然把兩者分開可能較複雜，但現時的寫法，將該罪  
29 行屬於較輕微及較嚴重的類別放在一起。該條文所載的解釋，例如關乎作  
30 出forecast或promise，一些是針對fraudulent，另一些則針對reckless。根據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現時的寫法，當有關人士罔顧實情地作出某項行為時，也可以構成 fraudulent  
2 misrepresentation。

3  
4 **主席：**

5  
6 也就是說，第(3)款應該分別列出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及  
7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 的意思。余若薇議員，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8  
9 **余若薇議員：**

10  
11 是的。如果將兩者的情況一併解釋為“fraudulent or reckless  
12 misrepresentation”，即使有關人士罔顧實情地作出某項行為，也包括在  
13 fraudulent 的定義內。

14  
15 **主席：**

16  
17 當局以往曾否根據第106條的規定提出起訴？

18  
1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高秉忠先生：**

20  
21 據我所知，當局以往未有根據有關規定提出起訴。

22  
23 **副主席：**

24  
25 我希望作出補充。第106(1)條載有幾項 offences。如果任何人 by  
26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作出某項作為，這是一項 offence。有關人士如 by  
27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 作出某項作為，這是另一項 offence。也就是說，  
28 同一項條文載有多項 offences。然而，第106(3)條將“fraudulent or reckless  
29 misrepresentation”放在一起，這樣便不再是兩項不同的 offences，也就是說，  
30 在判刑時，便不能區分罪行的輕重。這樣的寫法所達致的效果是，第106(1)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條所訂的，其實是一項offence，因為無論該人是fraudulent或reckless，也是  
2 採用同一定義。因此，當局無需修訂第106(1)條，只需在第106(3)條分別列  
3 出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及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兩個用語的定  
4 義。這樣做已不會lump together。Audrey，對不對？

5

6 **余若薇議員：**

7

8 我的意思正是這樣。這問題在第107條更為顯著，因為在第107條，  
9 有關條文載有“fraudulent, reckless or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的定義。  
10 如果以一個定義說明3種情況，當有關人士由於疏忽而干犯有關罪行時，根  
11 據法例而言，該人所作出的行為，也可以構成“fraudulent  
12 misrepresentation”。我認為，這樣的寫法在邏輯上似乎有點問題。

13

1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5

16 由於我並非律師，稍後我也要請我的律師同事解答各位提出的問  
17 題。第106條所訂的是刑事罪行，第107條所訂的是民事罪行。因此，草擬  
18 方法，亦即啟動點有點不同。在刑事罪行方面，我們並沒有加入疏忽行事的  
19 因素。第106條並非新加入的條文，英國的法例也是採用同樣的寫法。這  
20 條文其實訂明，“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是一項罪行，在草擬上並  
21 無將兩者區分。我們在第106(3)條解釋，何謂“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  
22 述”呢？“欺詐的”及“罔顧實情的”這兩個用語的作用，只是形容詞。對於一  
23 項陳述來說，這是指明知故犯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有關陳述。對於一項承諾  
24 來說，這是指“intentionally, knowingly or recklessly”作出有關承諾。對於一  
25 項預測來說，這是指“knowingly or recklessly”作出有關預測。我們嘗試這樣  
26 解釋有關的行為。雖然我們使用了兩個形容詞，但在草擬這條文時，我們  
27 將之視為同一種行為。我們嘗試在第106(3)條就每項細節作出解釋，訂明如  
28 果是明知故犯或罔顧後果作出有關作為，便屬違法。我請我的律師同事講  
29 解這方面的情況。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  
3 正如副局長所說，其實這是一個啟動點。我們使用某個形容詞來修  
4 飾有關的字眼，舉例來說，我們使用“prohibited”來修飾“misrepresentation”  
5 一字，然後便會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屬於“prohibited misrepresentation”。我們  
6 的做法是，正如某個詞語或定義一樣，在使用這個界定詞後，便會啟動所  
7 訂的刑責。舊有的法例也是採用同樣的方法撰寫。在草擬這項條文時，我  
8 們並無打算將兩者分別列出，因為這樣做的話，便會與舊有法例的做法有  
9 所不同。在草擬條文時，我們認為應保留這樣的界定詞。作為一個界定詞，  
10 其作用好像label一樣。

11  
12 **主席：**

13  
14 余若薇議員，你所擔心的是，fraudulent與reckless在程度上有很明  
15 顯的分別，對嗎？

16  
17 **余若薇議員：**

18  
19 兩者是有分別的。舉例來說，對於司機而言，司機可被控careless  
20 driving、reckless driving或dangerous driving，這類交通罪行分為3種不同的  
21 層次。

22  
23 現在所談及的misrepresentation，其實也有兩個不同的層次，分別是  
24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及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有關人士被起訴  
25 後，所需負上的刑責有所不同，兩者有很明顯的分別。我的意思是，該用  
26 語的定義應把兩者分別列出。我們在參閱有關條文所列出的解釋時，發覺  
27 有關解釋顯然是有層次的。舉例來說，第(3)(a)(i)款顯然是描述“fraudulent  
28 misrepresentation”的情況；第(3)(a)(ii)款顯然是描述罔顧實情的情況。

29  
30 為何不將兩者分別列出，也就是說，把第(3)(a)(i)款的解釋置於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的定義下，並把第(3)(a)(ii)款的解釋置於reckless  
2 misrepresentation的定義下？如果採取這做法，我們便可清楚知道這是兩回  
3 事。當局不應把兩者混為一談，因為這做法所引致的後果是，有關人士可  
4 能只是罔顧實情地行事，但由於這定義現時的寫法，該人所作出的作為，  
5 可能亦包括在欺詐的陳述內。也就是說，干犯較嚴重的罪行，而刑罰也因  
6 此較重。當局是否應該像訂定交通罪行般，把有關罪行分為dangerous driving,  
7 careless driving及reckless driving這三個層次提出檢控及作出懲處呢？

8

9 **主席：**

10

11 政府表示，當局從未根據第106條的規定提出起訴。

12

1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4

15 我需要徵詢律政司在刑事法方面的專家的意見。不過，陳律師剛才  
16 已表示，這只不過是一個label。

17

18 關於該用語，其實我們也可以採用另一個形容詞，例如把它稱作“禁  
19 制的陳述”。我們會再研究“fraudulent or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這個說  
20 法，探討這會否誤導讀者，使人產生誤會。此外，關於第106(3)條對失實行  
21 為所訂定的解釋，各位認為是否可以接受呢？我認為各位也應該從這方面  
22 作出考慮。

23

24 **主席：**

25

26 甄律師，你有沒有補充？

27

28 **高級政府律師甄文蕙女士：**

29

30 這條文其實是以《普通法》中misrepresentation這個概念來做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background的。在《普通法》中，misrepresentation分為兩個heading，分別  
2 是fraudulent及negligent。根據《普通法》，如果有關人士recklessly作出  
3 misrepresentation，按照《普通法》的界定，亦會將之label為一個“fraudulent  
4 misrepresentation”。我相信可能是基於《普通法》這個concept，當年英國  
5 的Law Draftsman採用了這種寫法，也就是說，將fraudulent和reckless lump  
6 together當作同一個concept，而這是一項offence。這與careless driving及  
7 reckless driving可能有所不同。這個概念是，有關人士如knowingly或罔顧  
8 實情作出失實陳述，這便是misrepresentation。這與“negligent  
9 misrepresentation”並不相同。

10

11 **副主席：**

12

13 關於careless driving等罪行，這類交通罪行分數個層次來草擬。其  
14 實這是政策的問題，而不是細節的問題。當局的做法可以是，無論是  
15 fraudulent 或 reckless 也好，均當作是“fraudulent or reckless  
16 misrepresentation”一樣東西來看，不把兩者區分。另一做法就是把兩者分  
17 開。舉例來說，第106(1)條有兩個層次的。如果是fraudulent的話，便控告  
18 有關人士“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如果有關行為並不足以構成  
19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當局便以“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的罪名  
20 起訴該人。當局應根據本身的政策而決定採取哪種做法。

21

22 假如當局採取分兩個層次的做法，將來indictment的寫法，也會有  
23 兩種寫法，例如控告某人“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或“reckless  
24 misrepresentation”。即使當局並無將第106(1)條分為兩項條文，亦能夠做到  
25 列出兩種罪行的效果。至於第106(3)條，如果當局將它分為兩個定義時，其  
26 實也沒有問題的，第(i)節訂明fraudulent的情況；第(ii)節訂明reckless的情  
27 況。這做法使當局可作出靈活安排，以兩種不同的罪行檢控有關人士。然  
28 而，如果將兩者放在一起，在提出起訴時，只可以一種控罪提出起訴。法  
29 庭在考慮刑罰時，可能也希望將兩者分開。如果該人明知有關陳述是虛假  
30 而作出該項陳述，法庭可能希望施加較重的刑罰。當局也希望法庭會就這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 種情況施加較重的罰則，對嗎？如果在indictment將兩者分開，法庭便可以  
2 根據indictment所列的控罪訂定刑罰。因此，政府首先需要決定的，就是當  
3 局希望只訂定一種罪行，還是訂定兩種罪行呢？如果當局認為應訂定兩種  
4 罪行，以便有更大彈性，那麼當局應修訂第106(3)條的寫法。

5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7

8 讓我作出簡單的回應。當局在草擬條文時，用意是訂定一種刑事罪  
9 行。以第106(3)條為例，如果把它分為若干分項，明知故犯是一個分項；罔  
10 顧後果也是一個分項。在個別情況下，有意犯法也是一個分項。在整條條  
11 例草案中，很多罪行的寫法都包括這幾個測試點，並將它們歸納為一項罪  
12 行的條款。至於罰則方面，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最高的刑罰，由法官自  
13 行作出決定。法官可根據有關個案的嚴重性，決定應否判處最高的刑罰。  
14 我們是意向是，不希望把它分為若干分項。至於“fraudulent or reckless  
15 misrepresentation”的寫法是否令人產生誤會呢？我們可以再作考慮。既然甄  
16 律師剛才表示，在《普通法》中，就失實陳述的情況而言，“fraudulent”一  
17 字亦可能包括罔顧後果地作出失實陳述，我們可以就這一點研究有關的表  
18 達方式是否可以更精簡。

19

20 **副主席：**

21

22 當局可以與刑事檢控科研究這問題。

23

24 **主席：**

25

26 我們在星期五再繼續討論這問題，希望政府屆時能夠向我們說明有  
27 關情況。多謝，各位。

28

29 m2975